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壹、遵循架構

順應國際金融市場公司治理趨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並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於107年5月30日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於109年12月23日進行盡職治理守則之內容更新，發布於金控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官網，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另為善盡責任投資，實踐永續金融理念，本行於109年2月2日發布「**責任投資政策**」，將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公司治理 (Governance) 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並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 PRI)。

本報告係為本行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揭露109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情形。

壹、遵循聲明原則

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之長期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包含以下六項原則：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貳、永續治理架構

本行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於董事會下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下設公司治理、社會公益、環境永續、責任金融、顧客權益與員工照顧等六個任務工作小組，本行透過積極參與此六個工作小組之工作，規劃並執行年度ESG 議題面向之具體計畫。

2020年8月24日第7屆第21次董事會通過於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轄下新增「責任金融」任務小組，以建立「責任金融」治理架構，將經濟、環境、社會三大構面的變遷衝擊納入投、融資的評估指標與各項營運活動。



參、責任投資政策重點

本行帳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股票投資及銀行簿有價證券投資業務，應依「責任投資政策」辦理，重點有以下四點：

- 一、對潛在投資標的進行評估時，應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ESG重要項目，若主要營業項目有涉及環境污染、社會爭議及公司治理不良等具體事證，證明涉及以下項目且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或國際機構裁罰未見改善者，應避免投資：
 - 1、**環境面**：煤炭採集業。
 - 2、**社會面**：有具體事證證明涉及色情、毒品、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奴役勞工、僱用童工或違反人權之產業。
 - 3、**公司治理面**：有具體事證證明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之情事，對股東或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參、責任投資政策重點

- 二、如投資標的涉及煤炭採集、煤炭發電、火力發電等產業，且於最近一年內受到環保主管機關之環境污染裁罰者，應檢視該事業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於評估報告中備註說明。
- 三、投資後應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如投資期間遇投資標的涉及本條第一款各目情形，應檢視並評估該投資標的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於評估報告說明是否改變投資策略。



叁、責任投資政策重點

四、為追求本行之長期利益，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訂定投票政策如下：

- 1、審酌自被投資事業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本集團或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後，謹慎行使投票權；必要時，亦得於會前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2、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
- 3、對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違反公司治理、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等違背ESG原則之議案，以不予支持為原則。
- 4、應妥善記錄本行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

肆、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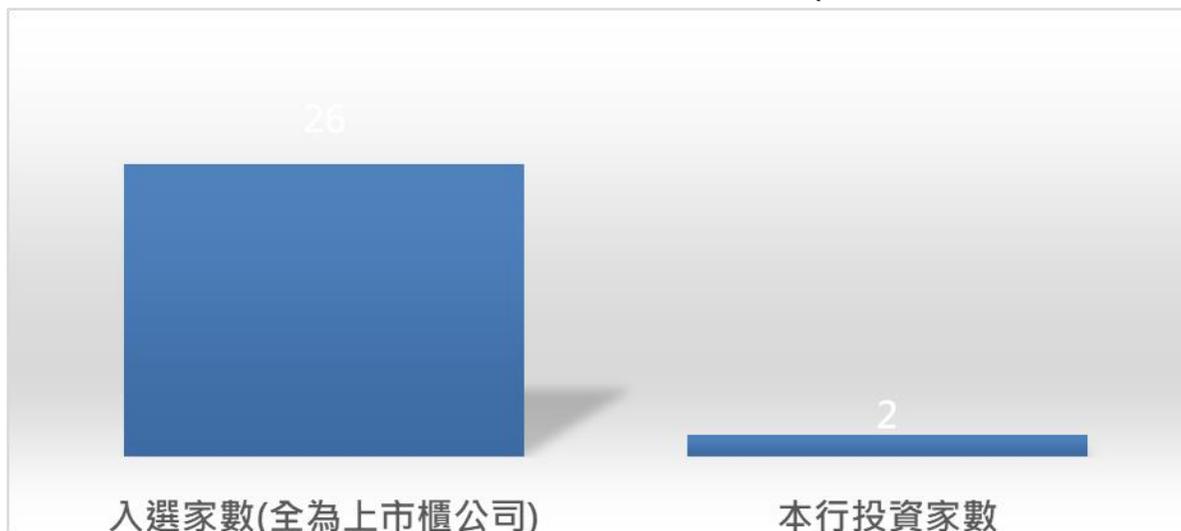
一、本行為履行盡職治理行動，在以自有資金投資時，皆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公司及股東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同時在符合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規範下，本行執行買賣有證券有價業務或長期策略性投資時，皆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責任投資政策」等相關管理規章，進行投資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並定期檢討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其財務情形、持有部位之損益分析、未來展望、繼續持有或處分之投資建議等項目。

肆、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二、109年度本行投資於我國公司有價證券 (包含但不限於上市、上櫃、興櫃或公開發行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數5%(含)以上；及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OCI) 之股票投資共計 **3** 家，包含有上市櫃 **2** 家，其中入選109年道瓊永續指數之成分公司有 **2** 家，上市櫃被投資公司參與率達 **100%**。

圖一、本行投資公司入選道瓊永續指數情形 (資料日期：109.12.31)



肆、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三、為防範利益衝突並落實公司內部管理，本行訂有以下相關人員行為規章以茲遵循：

- 1、本行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共同行銷作業要點**」、「**總行金融交易室交易要點**」，約束本行員工(含喪失員工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消息，而該消息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下列行為：
 - (1) 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票券、權益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2) 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
 - (3) 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肆、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2、依據本行「**工作規則**」，本行員工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 3、依據本行「**股權投資相關人員行為規範要點**」，禁止股權投資相關人員以職務之便所知悉之訊息圖利自己或他人，股權投資相關人員在進行個人投資前，皆須進行事前申請，並設有定期申報與管理機制。
- 4、依據金控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道德行為準則**」，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肆、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表一、本行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項目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說明	相關資源成本
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成員 高階經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職治理政策」及「責任投資政策」之審查 督導盡職治理政策之執行 	估算每年約 10人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市場處 權益證券交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和 股東會議案評估 股東會投票之執行 	估算每年約 47人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市場處 權益證券交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標的是否涉資恐及洗錢防制缺失之查詢 股東會議案整理 投票結果統計與揭露 	估算每年約 10人天

肆、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檢視結論

本行於2020年均依所簽署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落實各項工作及
管理，無發生未能遵循盡職治理部分原則之情形，且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
件，本行之盡職治理活動應具有效性。

本報告之核准層級為處長級主管，預計每年第三季末於本行官網公開揭露。

伍、與被投資企業互動及議合情形

一、議合政策：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對於以自有資金所投資標的，除關注其營運狀況外，並經由參與法說會、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等方式互動。

伍、與被投資企業互動及議合情形

二、2020年度本行與被投資企業相關互動之統計：

1. 出席被投資公司法說會之次數：**31次**
2. 出席被投資公司之論壇、座談會及電訪之次數：**111次**
3. 出席被投資公司董事會之次數：**13次**

三、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1. 本行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2. 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者，皆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伍、與被投資企業互動及議合情形

表二、彙整109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電子投票情形：

類別	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4	4	100.00%	0	0.00%	0	0.0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4	4	100.00%	0	0.00%	0	0.0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3	3	100.00%	0	0.00%	0	0.00%
4	董監事選舉	公司家次 (得選舉案數)	2		投票家次 (選舉案數)		2	
5	董監事解任	0	0	0.00%	0	0.00%	0	0.0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	1	100.00%	0	0.00%	0	0.0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0	0	0.00%	0	0.00%	0	0.0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00%	0	0.00%	0	0.0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00%	0	0.00%	0	0.0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00%	0	0.00%	0	0.0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1	100.00%	0	0.00%	0	0.00%
12	私募有價證券	0	0	0.00%	0	0.00%	0	0.0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0.00%	0	0.00%	0	0.0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00%	0	0.00%	0	0.00%
15	其他	0	0	0.00%	0	0.00%	0	0.00%

伍、與被投資企業互動及議合情形

檢視結論

經檢視109年度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由於被投資公司的營運穩定，且未有明顯不利公司永續經營或有損投資人利益之議案，故本行皆表示贊成，未有不支持議案。

本行將持續落實盡職治理守則、及責任投資政策之精神，除定期對被投資公司進行管理與互動外，若有影響被投資公司營業狀況及本行投資利益之重大議案時，會與經營階層進行對話、適時投下反對意見，或積極表達本行之立場與訴求，以維護本行之權益，並促進永續社會之實踐。

陸、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案例

本行依循母公司開發金控之規劃，參與開發金控與國立台灣大學、中華電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倡議之「**氣候韌性金融產學大聯盟**」(Resilience of Industries on Climate Change Enhancement, RICE)，期盼透過金融影響力加速產業低碳轉型。

RICE於2020年11月在台北金融博覽會「開發金控 - 永續金融館」首次公開氣候風險評估模型，本行員工擔任解說志工，傳遞氣候變遷因應、責任金融相關知識，帶領民眾認識永續金融多元面向。

產金學攜手合作 - 氣候韌性金融產學大聯盟

協助企業強化氣候變遷韌性，透過影響力金融加速產業低碳轉型

聯盟倡議者



柒、資訊揭露 & 聯絡資訊

一、開發金控對利害關係人統一聯繫窗口：

<https://www.cdibh.com/ch/CSR/Governance/StakeholderEngagement>

二、凱基銀行盡職治理事務聯繫窗口：

02-21759959 分機 9174

三、若您是本行客戶，請洽詢：

凱基銀行客服專線 0800-255-777；02-80239088

四、凱基銀行官網：關於凱基銀行>公司治理>盡職治理守則

https://www.kgibank.com/about_us/index.html

謝謝指教